

· 科技基金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模式的变革

为适应新形势下科学基金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需要,财政部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于2015年4月15日联合修订发布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方式发生了巨大的变革。

变革的背景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强度稳步提高,资助格局不断调整优化,形成了由研究项目系列、人才项目系列和环境条件项目系列组成的三大资助格局,较大地改善了基础研究的资助环境。同时,项目依托单位开展研究的条件和环境也发生了较大的改变。

2007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颁布,这从立法上进一步明确了财政部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项目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中的职责,为进一步做好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工作奠定了基础。2011年《财政部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对完善科技资金管理制度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2014年《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对进一步改进和加强科研资金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

变革的主要内容

1. 加强了依托单位的法人责任。在管理职责方面,本次变革授予了依托单位更多的权利,同时也赋予其更多责任。新的项目资金管理方式将项目预算的调整权下放,除个别预算调整事项外,大部分的项目资金开支科目预算调整均由项目依托单位进行审批。依托单位作为项目的直接管理单位,也可在第一时间接收并处理科研人员的资金使用需求,及时掌握项目的研究进展情况。

2. 建立了间接成本补偿机制。将科研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是国际通行的作法,这有利于项目成本的核算。同时,通过提取一定比例的间接费用用以补偿依托单位的管理成本,也有利于促进科研机构的良性发展。

依托单位需要制定本单位间接费用管理办法,合理合规使用间接费用,并结合一线科研人员的实绩,公开、公正的安排绩效支出,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调动科研人员的创新热情。在此之外,依托单位不得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间接费用。

3. 进一步完善了项目资助方式。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实行“成本补偿”和“定额补助”两种资助方式。对于占科学基金资助体量较大的面上项目和青年基金等大多数项目类型,由于其申请量大、自由探索性强,继续采取定额补助的资助方式;对于重大项目和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两类项目,由于其研究目标明确、资金需求量较大,采取成本补偿的资助方式。对于成本补偿方式资助的项目,增加了项目预算专项评审、第三方审计、财务中期检查和财务验收的环节。

4. 取消劳务费的比例限制。按照国务院11号文的精神,在此次变革中,扩大了劳务费的开支范围,把临时聘用人员及其社会保险补助费纳入劳务费的开支范围。同时,取消了项目资金开支中对劳务费的原有比例限制。

5. 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根据规定,依托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接受国家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的检查与监督,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项目依托单位应及时按预算和合同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并加强对转拨资金的监督管理。同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还将采用绩效考评管理、信用管理、信息公开、公务卡、举报监督、违规违纪惩处等多种方法和机制加强资金监管。

6. 逐步建立依托单位信用等级评价机制。不久前,国务院颁布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其中提到“探索建立科研机构 and 科技社团及科研人员的信用评价制度”,这表明科研机构 and 人员在开展科研活动中所表现出来的诚信不仅会影响对其科研信用的评价,也会作为其社会信用体系的一部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将逐步建立依托单位信用

等级评价体系,通过对依托单位项目情况、资金情况、管理绩效、科研诚信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确定依托单位信用等级。该信用等级评定将与间接费用的核定及项目结余资金的管理挂钩。

变革后的几点思考

1. 完善各类管理细则。在新的项目资金管理模式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及项目依托单位均需要考虑进一步完善宏观及微观层面的各类资金管理细则,例如对间接费用、绩效支出及结余资金等的管理,以确保政策制定完善、管理程序落地。

2. 加强依托单位主体责任意识。新的《资金管理办法》将项目预算的审核及预算的部分调整权限下放给了依托单位,依托单位具有了更大的管理权限,同时也肩负了更重的管理责任。在这样的环境下需要依托单位对项目资金管理给予足够的重视,并明确自身所承担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内控,加强单位内部经济责任制的建立。

3. 健全项目管理中的财务管理职能。充分发挥财务人员在科学基金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过程中的积极作用,加强财务人员对项目预算的审核把关,以及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指导。力求改变目前普遍存在的“重项目申请,轻资金管理”的问题,提高科研项目成本核算的准确性,进一步促进科学基金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实现科学化、精细化的管理目标。

4. 建立完善综合科研服务平台。将各类项目信息以数据的形式存储、整合、分析、加以利用,通过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为科研活动提供服务,实现科研成果共享。同时,通过这一平台有效实现对科技投入与产出的绩效分析,为依托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积累数据。

文/郭蕾^{1,2},唐福杰²,郑仲文²

作者单位 1.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
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财务部。

栏目主持人 汤锡芳,电子邮箱:tangxf@nsfc.gov.cn。

(责任编辑 汤锡芳)